

澳門基金會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

(2020年12月版)

澳門基金會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

在確保公帑的合理善用，提高受資助項目資助款的效益和透明度的前提下，現編制《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旨在協助受資助者有效管理其受資助項目，不斷提高項目素質和管理水準，加強澳門基金會對受資助者財務資料的核實及資助款運用的監察。

此指引主要是針對專項財務審查最基本的要求——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受資助者也可提交與本指引的審查要求同等級或具較高審查要求的財務報告審核文件。

第一部份：“專項財務審查報告”適用對象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適用於所有資助項目（非本地區的財政資助及專項資助計劃的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受資助項目的實際總資助金額（扣除應退還款項後）在50萬澳門元或以下時，受資助者可選擇提交“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

第二部份：受資助者進行專項審查工作時需注意以下事宜

一、專項財務審查服務之選擇

本會僅接受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下統稱“執業會計師”）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受資助者委託審查服務時，應考慮到審查服務費用、“執業會計師”的相關經驗，且執業會計師必須獨立於被審查機構，避免出現的利益衝突，使其在出具審查報告時不受影響，以保持客觀性及專業性。

二、專項審查之配合

受資助者與“執業會計師”簽訂審查業務約定書時，應根據項目類型¹且配合“執業會計師”專業意見進行定期修改。一般情況下受資助者應備妥以下資料：

1. 財務報表：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包括項目之收支明細內容）
2. 澳門基金會制定《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

¹ 澳門基金會受資助項目一般分為運作經費、工程、購置設備及各類型活動式項目。

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

3. 澳門基金會發出之受資助項目審批結果通知函及相關申請文件
4. 全部澳門基金會發出之變更申請批示及相關申請文件
5. 全部收入之往來資料
 - 取得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取得之收入：相關之收入憑證，如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發出（載有受資助單位、開立日期、項目、金額）之文件、過帳通知文件、存款憑證等。
 - 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私人捐助、銷售收入、團費／報名／註冊費等）：相關的收入憑證，如發票存根、銀行過帳單、門票票根、售票收據（售票網適用）、贊助信函（載有受贊助單位、開立日期、項目、金額）
6. 全部開支之單據及相關憑證
 - 由機構發出的發票／收據（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單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倘有）、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
 - 由個人發出的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列明收受／接收憑單的顧客姓名、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金額）
 - 由個人發出的收據（除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者姓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外，還需具備發出單位的認別及聯絡資料）
 - 員工薪酬福利：員工清單及相關薪酬福利明細，勞動合同及職業稅申報表
 - 若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或收據）不是正本或未能顯示正本，由負責人／理事會授權的財務主管人員在資料上加簽（附日期）
7. 固定資產清單（如適用）

另，受資助者之管理層應向“執業會計師”提供管理層書面聲明，並確認管理層了解其《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已根據澳門基金會制定的《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而編製。

三、完成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後應提交之文件

受資助者應向澳門基金會提交：

1.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內容應載有“執業會計師”對審查《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及有關財務訊息的報告，該《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的數據及附注應與受資助者已向澳門基金會提交的報告表保持一致。報告式樣可參照本指引第四部份。

2. 倘有差異，受資助者應編寫差異分析表，並以文字解釋。報告式樣請參照本指引第五部份。

四、專項財務審查報告的提交期限

受資助者應於受資助項目完成日起計 210 天內提交，倘未能按時提交，受資助者須書面向本會提出延交期限，延交期限不得超出受資助項目完成日起計一年。

第三部份 專項財務審查服務之內容

一、制定專項財務審查業務約定書

建議專項財務審查業務約定書應包括以下事項：

1. 定義專項財務審查的範圍

專項財務審查須對受資助項目的收入及開支進行審查。可根據《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定下審查範圍。

2. 定義專項財務審查的依據

- 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
- 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
-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

3. 定義專項財務審查的時間

4. 定義專項財務審查的實施方案

二、檢查方法

1. 原始憑證

檢查發票等重要原始憑證

2. 發詢證函

單筆金額達 100 萬或以上澳門元的交易，向交易方發函詢證

3. 實地審查

單筆金額達 100 萬或以上澳門元的工程及購買設備，進行實地審查

三、專項財務審查抽樣制度

1. 收入樣本

對全部公營部門資助／贊助／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憑證進行抽查（抽查比例應不少於澳門基金會資助款以外的總收入的50%，當中公營部門的收入須作全面審查），包括：會計傳票（倘有）、發票存根、銀行過賬單、門票票根、售票收據、受資助信函、水單（外幣兌換單）等。

2. 開支樣本

對項目的開支的憑證進行抽查（應不少於累計總金額的50%），包括：會計傳票（倘有）、發票、收據等支出憑證，抽查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項目：

➤ 人員開支

- i. 每月基本薪酬/工資
- ii. 額外報酬（指為超時或輪班工作計算的報酬）
- iii. 人員津貼（指於基本報酬中承諾的固定津貼）
- iv. 離休補償
- v. 公積金等類同項目

➤ 行政性開支（由受資助者出具的發票或收據的費用）

第四部份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 報告樣本

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事實發現報告

致〔受資助機構名稱〕理事會／董事會成員：

我們／本人接受〔受資助機構名稱〕（貴〔會／機構〕）委託，對貴〔會／機構〕為提交澳門基金會的〔xxx項目〕／〔20XX年度〕的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包括項目之收支明細表）執行了下面所列程序。這些程序經貴（會／機構）理事會／管理層同意，並符合《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一般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貴（會／機構）理事會／管理層有責任保存適當的會／機構賬冊和記錄，監察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根據貴（會／機構）的賬冊和記錄及按照澳門基金會指引的基本要求編制“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我們／本人的責任是按照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執行商定程序，並報告執行程序的事實發現，我們對商定程序的適當性不做任何陳述。概述如下：

一、執行的程序

1. 檢查〔20XX年度〕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示各個項目的實際當期收入如下：

- 1.1 向貴（會／機構）取得由澳門基金會發出的〔20XX年度〕計劃資助申請審批結果，與貴（會／機構）所提供之〔20XX年度〕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上的批款金額檢查所載信息一致。
- 1.2 按照貴（會／機構）每項目之收支表列示的收入，向貴（會／機構）取得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取得之收入，檢查相關之收入憑證，如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發出（載有受資助單位、開立日期、項目、金額）之文件、過帳通知文件、存款憑證等，檢查記錄內容及金額與收入憑證相符。

抽樣樣本「x」筆，贊助／捐贈／其他收入與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收入加總後，佔澳門基金會資助款以外收入總額之「≥XX%」（當中對公營部門的收入作全面審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私人捐助、銷售收入、團費／報名／註冊費等），檢查

相關的收入憑證，如發票存根、銀行過帳單、門票票根、售票收據（售票網適用）、贊助信函（載有受贊助單位、開立日期、項目、金額）等，檢查記錄內容及金額與收入憑證相符。檢查抽樣資料與澳門基金會《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20XX年X月版本）第二項「財務申報說明」之規定所載信息一致。

2. 檢查〔20XX年度〕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示各個項目的實際當期支出如下：

- 2.1 抽樣樣本「x」筆，佔項目支出「 $\geq 50\%$ 」由機構發出的發票／收據（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單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倘有）、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如涉及資產購置或金額為壹佰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單筆交易者則需全面檢查相關的支出憑證，檢查抽樣資料與澳門基金會《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20XX年X月版本）第二項「財務申報說明」之規定所再信息一致。
- 2.2 對重大支出壹佰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單筆交易，發送詢證函。
- 2.3 對工程類或購買設備類澳門幣壹佰萬元或以上的單筆交易支出，執行實地審查程序。
- 2.4 抽樣檢查中由個人發出的職業稅 M/7 格式憑單（列明收受／接收憑單的顧客姓名、發出者的稅務編號、開立日期、憑單編號、職業稅章程附表所載之業務、金額），檢查抽樣資料與澳門基金會《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20XX年X月版本）第二項「財務申報說明」之規定所載信息一致。
- 2.5 抽樣檢查中由個人發出的收據（除列明收受／接收單位、發出單位、開立日期、憑單編號、服務／產品／項目名稱、金額外，還需具備發出單位的認別及聯絡資料），檢查抽樣資料與澳門基金會《受資助項目申報指引》（20XX年X月版本）第二項「財務申報說明」之規定所載信息一致。
- 2.6 檢查員工薪酬福利方面，取得計入項目支出的員工清單及相關薪酬福利明細，基本薪金至勞動合同及職業稅申報表，所列信息一致。
- 2.7 （如有）上述樣本中 XXX 樣本的原始憑證（包括發票或收據）不是正本或未能顯示正本，查對代表 貴（會／機構）簽署的負責人／經 貴（會／機構）理事會授權的財務主管在資料加簽（附日期）。

2.8 (如有) 上述樣本中 XXX 樣本經服務／產品提供者修改單據，查對更改之處有否蓋服務／產品提供者之蓋章。

二、經執行以上程序後，執行程序的結果如下：

- 1) [XXXXXXXXXXXX]
- 2)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我們／本人的報告僅用作業務約定書的要求並僅供閣下作參考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本人明確表示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文所述受資助項目有關，並不伸延至任何貴（會／機構）整體財務報表。

XXX 執業會計師
XXXX（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第五部份 “差異分析表” 式樣

差異分析表

致：澳門基金會

就本會／機構於XXXX年X月X日向澳門基金會呈交的“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現發現所載財務資料需作調整，現解釋／分析如下：

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涉及修改的收入 項／開支項	報告表原申報 金額（澳門元）	調整後之金 額（澳門元）	原因

管理層／理事會

受資助機構名稱

日期：